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主席（召集人）和委员，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席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。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，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本工作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提名委员会作出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。董事会有权否决提名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经主席召集，或经非主席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各委员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召开紧急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的约束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席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名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

经召集人、提议人同意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。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证券法务部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6日